

106年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死因分析

1、原住民族兒童1至5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2.3人，約為全國之2.1倍；6至11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6.7人，約為全國之1.6倍；12至17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6.3人，約為全國之2.1倍。

106年原住民族兒童1至5歲死亡的總人數為14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2.3人，全國則為每十萬人口15.6人，原住民族1至5歲粗死亡率約為全國之2.1倍；6至11歲死亡的總人數為6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6.7人，全國則為每十萬人口10.2人，原住民族6至11歲粗死亡率約為全國之1.6倍；12至17歲死亡的總人數為24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6.3人，全國則為每十萬人口21.8人；12至17歲之粗死亡率約為全國之2.1倍。（詳表2-18）

表 2-1 106年原住民族兒少分齡死亡率及死因統計

	1-5 歲		6-11 歲		12-17 歲	
	死亡 人數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 口)	死亡 人數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 口)	死亡 人數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 口)
全國	167	15.6	121	10.2	327	21.8
原住民族	14	32.3	6	16.7	24	46.3

2、原住民族兒童1至5歲「事故傷害」死亡有6人，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8人；6-11歲「事故傷害」死亡為1人，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5人；12-17歲「事故傷害」死亡有11人，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8人。

原住民族1-5歲死亡的人中，「非病死或非自然死」共6人，死因皆為「事故傷害」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3.8人；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8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8.4人。（詳表2-19）

表 2-2 106年原住民族 1-5 歲兒童主要死亡原因

所有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百分比
	(人數)	(人/每十萬人)	(%)
合計	14	32.3	100.0
小計	6	13.8	42.9
事故傷害	6	13.8	42.9
非病死或非自然死			
運輸意外事故	3	6.9	21.4
機動車事故	1	2.3	7.1
跌倒(落)	1	2.3	7.1
意外溺死和淹沒	1	2.3	7.1
其他意外	1	2.3	7.1
小計	8	18.4	57.1
病死或自然死			
腸道感染症	1	2.3	7.1
惡性腫瘤	1	2.3	7.1
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	2.3	7.1
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	1	2.3	7.1
其他死因	4	9.2	28.6

原住民族 6-11 歲死亡的人中，「非病死或非自然死」共 1 人，死因為「事故傷害」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.8 人；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 5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4.0 人。（詳表 2-20）

表 2-3 106 年原住民族 6-11 歲兒童主要死亡原因

所有死亡原因		死亡人數 (人數)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)	死亡百分比 (%)
合計		6	16.7	100.0
小計		1	2.8	16.7
非病死或非自然死	事故傷害	1	2.8	16.7
	跌倒(落)	1	2.8	16.7
小計		5	14.0	83.3
病死或自然死	敗血症	1	2.8	16.7
	惡性腫瘤	1	2.8	16.7
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	2.8	16.7
	其他死因	2	5.6	33.3

原住民族 12-17 歲死亡的人中，「非病死或非自然死」共 16 人，「事故傷害」有 11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1.2 人，「自殺」3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.8 人，「他殺」2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3.9 人；「病死或自然死」共 8 人，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.2 人。（詳表 2-21）

表 2-4 106 年原住民族 12-17 歲兒童主要死亡原因

所有死亡原因		死亡人數 (人數)	粗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)	死亡百分比 (%)
合計		24	46.3	100.0
小計		16	30.4	66.7
非病死或非自然死	事故傷害	11	21.2	45.8
	運輸意外事故	9	17.4	37.5
	機動車事故	8	15.4	33.3
	跌倒(落)	1	1.9	4.2
	其他意外	1	1.9	4.2
	蓄意自我傷害(自殺)	3	5.8	12.5
	加害(他殺)	2	3.9	8.3
小計		8	15.2	33.3
病死或自然死	惡性腫瘤	1	1.9	4.2
	原位與良性腫瘤(惡性腫瘤除外)	1	1.9	4.2
	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	1.9	4.2
	其他死因	5	9.7	20.8

依城鄉別來看，1-5歲、6-11歲及12-17歲皆為山地原鄉粗死亡率最高，分別為每十萬人口49.3人、每十萬人口23.2人及109.5人。（詳表2-22）

依區域別來看，1-5歲及12-17歲以中部區域粗死亡率最高，分別為每十萬人口41.1人及每十萬人口82.2人，6-11歲以北部區域粗死亡率最高，為每十萬人口28.5人。（詳表2-23）

表2-5 106年原住民族1-17歲死亡人數及粗死亡率—依城鄉別

單位：人、人/每十萬人口

區域	1-5 歲		6-11 歲		12-17 歲	
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
總計	14	32.3	6	16.7	24	46.3
都會區	6	25.5	4	19.5	9	30.7
六都	5	27.9	2	13.7	6	28.7
非六都	1	17.7	2	34.1	3	35.9
平地原鄉	2	26.1	0	0.0	2	18.8
山地原鄉	6	49.3	2	23.2	13	109.5

表 2-6 106 年原住民族 1-17 歲死亡人數及粗死亡率—依區域別

單位：人、人/每十萬人口

區域	1-5 歲		6-11 歲		12-17 歲	
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	死亡人數	粗死亡率
總計	14	32.3	6	16.7	24	46.3
北部區域	5	28.5	4	28.5	10	50.3
中部區域	3	41.1	0	0.0	7	82.2
南部區域	3	36.7	1	14.8	4	41.5
東部區域	3	29.0	1	11.2	3	21.9
福建省	0	0.0	0	0.0	0	0.0